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7日，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10号11排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18'5.083"，北纬：22°28'5.234"。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1800m²。项目新建后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了《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26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号】。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调试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尚有一台拉挤机未投入生产，其余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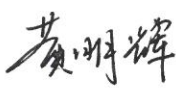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量
1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1.6 万米	0.4 万米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一期年用量(t)	未验收量(t)
1	玻璃纤维纱线	19	15.2	3.8
2	毡布	3	2.4	0.6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17	13.6	3.4
4	过氧化苯甲酰(引发剂)	0.05	0.04	0.01
5	固化剂	0.3	0.24	0.06
6	碳酸钙	1.2	0.96	0.24
7	紫外线吸收粉	0.3	0.24	0.06
8	氢氧化铝	0.3	0.24	0.06
9	色浆	0.3	0.24	0.06
10	脱模剂	0.05	0.04	0.01
11	液压油	0.2	0.16	0.04
12	模具	10 套	8 套	2 套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搅拌机	配置5个500L的不锈钢搅拌桶	1台	1台	0
2	拉挤机	每台拉挤机含1个储胶槽、1台双螺杆拉挤机、1台退模机、1台切割机；为浸胶、拉挤固化、切割一体机，1个储水池尺寸1m*0.5m*0.5m（水深0.3m），总长度25m，电烘干120~140℃，	5台	4台	1台
3	切毡机	/	1台	1台	0

验收组签名：

谢广明

董明辉

孙

4	冷却水塔	配1个有效容积1m3的水池	1台	1台	0
5	空压机	BK18-8G型	1台	1台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尚有一台拉挤机尚未投产，其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尚未建设，申请分期验收，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设备冷却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切割给排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投料、搅拌、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负压车间和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浸胶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米高排气筒（FQ-011338）有组织排放。

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切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切毡布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毡布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验收组签名：

陈树华 曾添 黄明辉 孙怡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气泡膜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②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

③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89%~9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4%~

验收组签名：

84.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设备冷却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切割给排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次品、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签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总经理	谢永平	1892332589
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明辉	0769-22892259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保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尹明	0760-88668777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南区分公司

验收组签名:

谢永平 曾保

黄明辉

尹明